

第二十六講：成敗之鑑

引言

自秦始皇一統天下，至漢武帝奠定帝制規模，80 餘年間，王朝治理體系歷經創制、崩解、重建與定型。其間戰亂頻仍，生靈塗炭：從秦滅六國之征伐、秦末反秦戰爭、楚漢相爭，到高祖翦除異姓諸侯，乃至景帝平定「七國之亂」，皆為血流漂杵、哀鴻遍野之劇變。此不僅為一段政權更迭之歷史，更為帝制治理體系於實踐中試錯、調整與成熟之關鍵過程。

一、秦制之創與崩：體制剛性與價值認同危機

秦始皇嬴政承秦國 500 年基業，以武力兼併六國，首創皇帝制度，將商鞅變法以來之法家統治策略推行天下。其以嚴密之編戶齊民、郡縣直轄、文法吏治國，試圖透過高度集權與資源動員，實現「書同文，車同軌」之大一統秩序。然此體制存有致命缺陷：缺乏社會整合之倫理機制與文化認同基礎。

法家「法、術、勢」雖能驅民耕戰，卻未能提供凝聚人心之共享價值；以軍功爵吏為主體之地方治理，難以有效整合六國舊土之社會精英，導致民間積怨無從疏導。加之無休止之徭役、戍邊與嚴刑峻法，社會承受力瀕臨極限。據《睡虎地秦墓竹簡·徭律》所載，基層吏員與普通役夫若延誤工期，依情節輕重處以貲甲、貲盾或貲責等財產刑與名譽刑；然戍邊軍役適用軍法，其嚴酷程度遠超一般徭役。陳勝吳廣之遇「失期，法皆斬」（《史記·陳涉世家》），正反映邊郡軍事動員體系之極端性，使社會彈性喪失殆盡。

始皇三十四年（公元前 213 年），採李斯之議「焚書」，「史官非秦記皆燒之；非博士官所職，天下敢有藏《詩》、《書》、百家語者，悉詣守、尉雜燒之；有敢偶語《詩》、《書》者棄市；以古非今者族」（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），此舉意在禁絕私學、統一思想。翌年（公元前 212 年），又發生「坑術士」事件，實為方士求仙藥不效逃亡後之政治鎮壓，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載「坑術士」於咸陽，「使天下知之，以懲後」。被坑者主要為方術之士，「儒生」僅為廣義之「諸生」中的一部分，後世演繹為「坑儒」，與「焚書」之文化政策性質有別。此舉不僅斷絕士人階層之文化認同，更暴露了統治者對異見絕不容忍。

至二世胡亥，趙高擅權，「法令誅罰日益刻深，群臣人人自危，欲畔者眾」（《史記·李斯列傳》），體制徹底失控，三世而亡（公元前 207 年）。秦之速亡，非獨暴政之果，實乃戰時動員體制強行套用於和平統一局面，導致治理模式與社會環境嚴重錯配之必然。

二、漢初之調適：實用主義與黃老之治

漢高祖劉邦以平民取天下，深鑑秦亡之訓，採「實用主義」操作手法。其重建皇帝威權，卻不行絕對集權，而是實行「郡國並行」：關中行郡縣以強幹，關東封諸侯以安人心，形成「非劉氏不王，非有功不侯」之權力架構。此舉既是戰時聯盟體制之延續，亦為安撫六國遺民心理之權宜。「非劉氏不王」之白馬之盟，據《史記·呂太后本紀》及《漢書·王陵傳》記載，為高祖與功臣列侯刑牲誓約，確立劉氏核心之正當性。

高祖及其後之文帝、景帝，奉行黃老無為之術，輕徭薄賦、與民休息。《漢書·食貨志》載：「孝惠、高后之間，衣食滋殖；文帝即位，躬修儉節，思安百姓」，遂成就「文景之治」。此時之漢政權，以柔化剛，於秦制骨架中，注入寬鬆政策，暫緩社會緊繃，為體制修復贏得時間。

然此「無為」實為中央面對諸侯、豪強時之戰略收縮，暗含漸進集權之圖。如文帝採賈誼《治安策》之議，「眾建諸侯而少其力」，分齊國為六、淮南為三；景帝用晁錯《削藩策》之策，削減吳楚會稽等郡，皆為後世徹底削藩鋪墊。漢初之治，在於承認現實局限，以時間換空間。

三、武帝之定型：儒術獨尊與制度完善

至漢武帝劉徹，王朝治理體系進入「定型期」。建元元年（公元前 140 年），武帝徵召賢良文學，董仲舒呈上對策，提出「罷黜百家，表章《六經》」之主張（《漢書·武帝紀》），此後歷經數十年，天命論與大一統倫理逐步確立為官方意識形態；同時，法治層面則承襲並完善秦制：元朔二年（公元前 127 年）採主父偃之策行「推恩令」，以和平分化諸侯；元封五年（公元前 106 年）置「刺史」13 部，以《六條問事》監察州郡；又立「內朝」決斷機要，以尚書掌握實權，皆為強化中央集權之舉。

元朔五年（公元前 124 年）設太學養士，其後逐步完善察舉選官制度，《漢書·董仲舒傳》載其對策：「臣愚以為使諸列侯、郡守、二千石各擇其吏民之賢者，歲貢各二人」，遂將儒生群體系統納入體制，形成「士大夫政治」之雛形。

儒學提供價值號召與合法性論證，法家提供治理技術與控制手段，二者相輔相濟，即漢宣帝所謂「漢家

自有制度，本以霸王道雜之」（《漢書·元帝紀》）。然武帝晚年，連年征伐、財政耗竭，《漢書·西域傳》載：「海內虛耗，戶口減半」，此「減半」乃誇飾之辭，實指戶口大量損耗，幾重蹈始皇覆轍，幸以征和四年（公元前 89 年）頒「輪臺罪己詔」，罷輪臺屯田，「當今務在禁苛暴，止擅賦，力本農，修馬復令，以補缺，毋乏武備而已」，示以政策回調，維繫體制彈性。此後，「儒法合流」成為帝制治理之核心特徵，影響縱貫兩千年。

四、秦制源流與始皇統治性格析論

秦制實源於商鞅變法。孝公三年（公元前 359 年）商鞅初次變法，以「法、術、勢」為核，透過「令民為什伍，而相牧司連坐。不告姦者腰斬，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，匿姦者與降敵同罰」（《史記·商君列傳》），獎勵耕戰、廢井田、行縣制，將秦國高度軍事化，社會改造為資源動員之機器。秦之悲劇，在於將適應戰時狀態之「秦國模式」，未經轉化便強行覆蓋至和平統一後之六國廣土眾民之上。

秦始皇個人統治能力顯現於平定嫪毐之亂（公元前 238 年）、罷黜呂不韋（公元前 237 年）、納李斯諫而廢〈逐客令〉（公元前 237 年）、用王翦之謀滅楚（公元前 224 年）等事，展現果斷與變通之能。然其根本問題，在於忽視統治之倫理正當性建構，迷信法家是萬能路徑，未能因應統一後之文化整合需求。

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載侯生、盧生相謂：「始皇為人，天性剛戾自用……天下之事無小大皆決於上，上至以衡石量書，日夜有呈，不中呈不得休息。」此為逃亡方士之詬病，未必盡屬實錄，然亦反映時人對高壓統治之反感。天下苦秦久矣，非獨徭役之重，更在於文化整合失敗下之精神壓抑與認同危機。當法律不再是保護秩序之工具，而成為壓榨資源之手段時，體制之崩解便指日可待。

五、漢高祖之務實智慧：因時制宜

劉邦之成功，在於其高度務實之策略思維。自沛縣起兵至統一天下，彼始終以「資源整合」與「環境適應」為行動準則：投項梁以借勢、入關中而「約法三章」（《史記·高祖本紀》載：「與父老約，法三章耳：殺人者死，傷人及盜抵罪。餘悉除去秦法」）、裂土封王以換取韓信彭越之助、滅項羽後旋即誅除異姓諸侯。漢高祖十二年（公元前 195 年）三月詔曰：「吾立為天子，帝有天下，十二年於今矣。與天下之豪士賢大夫共定天下，同安輯之……其有功者，上致之王，次為列侯，下乃食邑」（《漢書·高帝紀下》），確立劉氏核心之權力架構；黃老無為之政策，則是對社會創傷之必要療癒。然「約法三章」僅為入關時之臨時宣示，漢初實際法律體系仍本於秦律，蕭何《九章律》即承襲秦法而來。高祖不曾拘泥於學理爭論，而是緊扣「穩定政權」與「恢復民生」兩大現實需求，粗建體制框架，留待後人完善。

六、歷史鏡鑒：體制適應性與價值建構

秦漢之際 80 年動盪揭示：任何治理體系皆須具備適應調整能力與共享價值基礎。秦以法家術勢強行整合天下，然缺乏倫理共識，終至體制脆斷；漢初以黃老柔術緩和社會矛盾，卻未解決權力結構與意識形態之長期問題；至武帝以儒學潤飾法家骨架，才使體系趨於穩定。

具體而言：

- 郡國並行（漢初）相較於純郡縣制（秦），體現了「承認現實、分步集權」的適應性思維。
- 黃老無為（漢初）相較於法家苛政（秦），體現了「與民休息、恢復元氣」的務實態度。
- 儒學獨尊（武帝）相較於文化整合失敗（秦），體現了「建構共識、凝聚人心」的長遠眼光。

此即「體制適應性」與「價值建構」的具體內涵。

結語

帝制治理體系之形成，是一場漫長而充滿血淚的試錯過程。秦始皇開其端，漢武帝定其型，其間劉邦之務實調適，尤為關鍵轉折。成敗之鑑，在於統治者能否因時制宜，在制度剛性與政策彈性間取得平衡，並為權力運作注入足以凝聚人心之價值內涵。秦政雖亡，然「百代皆行秦政法」——此語雖非古人原話，乃近代譚嗣同《仁學》之批判：「二千年來之政，秦政也，皆大盜也」，作者取其描述性意涵，指出秦制深遠影響；漢制雖立，實為「儒法合流」之皇權體制。此一体制，雖歷代損益，卻始終構成傳統中國政治秩序之基本範式。其留下之歷史遺產——如何在追求效率與維護正義、集中權力與釋放活力之間尋找平衡點，至今猶值得深思。